

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鐘點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品德優良者。
- 四、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
- 五、有愛心、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

參、名額、聘期、薪資及服務對象如下：

- 一、名額與服務時數：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1名
- 二、總服務時數：每週時數約 40小時，實際工作時間依學校課表及需求採彈性輪值排班。
(實際服務時數，將依教育局(處)最終核定補助經費及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三、聘期：115學年度上、下學期上課日。
- 四、依鐘點計薪，每小時以鐘點費為新臺幣 196 元(含勞保)。

肆、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的督導與指導下，協助班級中具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學習、生活自理及校園安全等支持性服務。
- 二、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10月8日至115年10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f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新庄仔巷2號）。

聯絡電話：04-26314707轉714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陸、甄選方式：面試(每人8分鐘)，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柒、甄選時間：請提早10分鐘到本校輔導室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下午02時至03時。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02時至03時。

捌、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拾、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甄選隔日上午9:00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

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鐘點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切結書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